

商标注册应遵循哪些原则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9/2021_2022__E5_95_86_E6_A0_87_E6_B3_A8_E5_c47_519506.htm

商标注册应遵循以下原则：

（1）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我国大部分商品的商标使用人是否申请商标注册，由自己决定。经核准注册的，法律对商标专用权级予保护。不申请注册的商标也可以使用，但国家有保护其商标专用权。在实行商标自愿注册的同时，国家对极少数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如人用药品、烟草制品实行强制注册的办法。（2）显著原则。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3）商标合法原则。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纪录；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4）申请在先为主，使用在先为补充的原则。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在同一种或类似的商品上，以相同或相似的商标申请注册时，谁先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属谁专用。两个以上申请人于同一天在以上相同情况下申请注册时，实行使用在先的原则，即谁先使用该商标，商标专用权应属于谁。（5）禁止抢注商标原则。申请商标注册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